

新北市人行道認養契約書（範本）

依新北市人行道認養要點規定由新北市 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將位於 路 段之人行道交由認養人（以下簡稱乙方）無償認養，雙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 一 條 認養人行道標的範圍：位置詳如附圖

第 二 條 認養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計五年。

乙方如有意繼續認養，應於認養期滿前三個月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得續訂認養契約。甲方得依據乙方履約綜合情形及現況，評估辦理後續事宜，如認養不利於管理作業，可拒絕續訂認養契約。

第 三 條 乙方應置專人辦理本契約所定之各項工作，並於本契約載明管理人員之姓名、住址及連絡電話等資料。管理人員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

第 四 條 乙方應以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履行下列管理維護事項：

一 認養標的範圍內人行道之清潔與巡檢：每日應派員打掃維護周遭環境之整潔，並巡查是否有損壞情形。

二 認養標的範圍內人行道鋪面有鬆動、破損者，由乙方先行設置安全警示設施，並於5日內派員修復；其損壞部分有公共安全疑慮或已接獲民眾陳情，甲方得通知(不限書面)乙方即時派員修復，乙方接獲通知仍未積極處理者，通知次數累積達3次，甲方得逕為修繕，其工法、材質等由甲方逕為決定，乙方不得異議。

- 三 認養標的範圍內人行道上，發現有影響市容觀瞻之設施或破壞之行為者，應即通知甲方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四 經核准由乙方施作之相關附屬設施等，應保持清潔、堪用；其有損壞者，應即修繕。管理維護不當致民眾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損害，概由乙方承擔責任。
- 五 認養標的範圍內人行道上行道樹或認養人經核准設置之花木植栽等，乙方應負責修剪、施肥、灑水及清潔工作；如發現遭受天然災害（如颱風、水災、地震、紅火蟻、其他病蟲害等）或人為毀損時，除採取必要保護措施外，應即通知甲方處理。
- 六 乙方須遵守「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有樹木修剪之需求，應填寫「新北市行道樹認養修剪申請表」向行道樹管理單位提出申請，核准後並依「新北市政府樹木維護修剪作業方式及技術要領」施作。

第 五 條 乙方得設置認養標誌牌一處，標誌牌之規格以四十五公分乘七十五公分為限，牌內得標示認養人（含共同認養人及標章）、認養位置及範圍、管理人員連絡電話。

認養標誌牌之設置方式及顏色應與週邊景觀協調，並應設置於不妨礙行人通行及公共安全之位置，不得遮蔽或附掛於交通標誌或號誌上。

前項認養標誌牌，乙方應於認養期滿或本契約終止之日起十日內拆除並回復原狀；逾期未拆除者，甲方得逕行拆除，並視為廢棄物處理。

第 六 條 乙方申請自費增（改）設認養標的範圍內人行道路型，鋪面材質及附屬設施者（含樹穴、樹圍石），應檢附

現有認養標的範圍內人行道路型、鋪面材質及附屬設施及變更後認養標的範圍內人行道路型、鋪面材質及附屬設施圖說等變更計畫資料，送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並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經甲方同意自費增（改）設認養標的範圍內人行道路型，鋪面材質及附屬設施者（含樹穴、樹圍石），乙方應依甲方審查意見或核定之計畫施作，並於完工後報請甲方核備。

本契約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乙方應主動與甲方辦理現場點交會勘，無待決事項後始得解除契約責任；有關乙方認養標的及自費設置或變更之設施部分所有權屬甲方所有，應無條件點交甲方，並不得要求任何主張、異議或補償。

前項所述自費設置或變更之設施部分，不包含路燈或任何型式之燈具，如有相關設施，於本認養契約期滿或終止時乙方仍需負管理養護責任並支付其電費。如因管養不當衍生相關安全疑慮，經甲方通知累計3次以上乙方仍未積極處理者，甲方得逕為拆除相關設施，其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支付。

第 七 條 乙方自費增（改）設認養標的範圍內人行道鋪面材質及附屬設施，屬新建大樓施工者，乙方於建築物興建完成領得使用執照後，應負責要求接管之大廈管理委員會承接乙方所簽訂之本契約約定之管理維護責任，並與甲方辦理契約變更續約手續，以維後續之認養。

未完成前項契約變更續約手續，乙方仍負管理維護之責，需俟契約終止或期滿且完成點交作業、無待決事項後，始得解除契約責任。

第 八 條 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

第 九 條 認養之標的應確實維持原有使用與功能，乙方並不得阻擾供公眾通行。

乙方非經管理機關核准，不得擅自於人行道範圍內舉辦未經許可之活動、營利行為、停車、張貼或樹立廣告物、設置攤位、障礙物等使用，並不得將其出租、出借供他人使用；違反者，除依相關規定處理外，甲方並得終止本契約。

第 十 條 認養期間，甲方或本府辦理必要相關設施之改善，乙方應予配合。

第 十一 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各項約定，致第三人或甲方遭受損害者，應對該第三人或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若由甲方先行墊付者，乙方應支付甲方所有墊付費用。

第 十二 條 乙方於認養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補（賠）償或主張任何權利：

- 一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二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因開發、利用必須終止契約者。
- 三 認養績效不彰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四 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相關法令規定者。
- 五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者。

第 十三 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

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十四條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第十五條 如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三份，甲方執二份及乙方執一份為憑。

第十七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立契約書人：

甲方：新北市 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區 長 ○ ○ ○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連絡電話：

管理人員：

地 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